

西北能化公司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党建主业，挖掘亮点特色，注重典型推广，树立正确导向。

第三条 实行党建考核信访工作，将信访工作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做到述职述信访、点评点信访、考核考信访，评议设置抓信访工作指标，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自觉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做好群众工作。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由党群部牵头组织，各政工部门协同配合开展。

第二章 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和信访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

（一）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各党支部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突出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本支部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制度情况；推进落实党建重点工作，总结推广党建工作先进经验情况；解决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二）学习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情况。组织学习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等情况；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党委、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有关部署，对照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务实管用措施，明确时限责任，强化整改落实等情况。

（三）党建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整改查摆的突出问题等情况；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强化党

支部主体作用等情况；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党员管理等情况；落实民主集中制、研究支部重点事项等情况；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

（四）强化基层基础保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党小组，配备党小组长、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素质、使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和维护活动场所等情况。

（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情况。信访工作以及做群众工作、帮助群众解决难题等内容，占 20% 的权重。主要包括：突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党支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落实“党建+信访”、“清单+闭环”、“倒查+问责”和“专项整治+系统治理”工作机制等情况。

（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在把握重点内容的基础上，注重突出本支部的特色工作，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措施。

（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反馈中涉及党支部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同时，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防止面

面俱到、走过场。

第三章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程序

第六条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采取书面述职与现场述职相结合方式进行，在述职年度内任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基层党支部书记，不对其履职情况评定等次，公司党委根据述职评议、“星级党支部”考核结果和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已调离党支部书记岗位的可不进行述职。

第八条 各党支部书记要向公司党委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公司党委结合党建工作实际，安排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职。

第九条 调研掌握情况。各党支部书记在形成述职报告前，应围绕述职内容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党支部党建和信访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支部委员、管理干部及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同时，党群部要会同综合部、纪委对基层党建及信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第十条 撰写述职报告。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的有关精神，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聚焦党建和信访工作，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对自身履职尽责抓党建及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

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十一条 集体研究讨论。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要在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上报公司党委。

第十二条 组织述职评议。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组织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结合巡视巡察、党建工作和信访工作考核调研等情况，对现场述职的党支部书记述职进行提问、点评和民主评议。

第十三条 述职报告公示。在述职评议结束后，述职报告在本支部范围内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问题整改落实。针对述职评议会指出的党建和信访工作的有关问题，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个清单”，并报公司党群部、纪委备案。按照清单化、闭环式工作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在次年述职评议会上进行报告，确保自身查摆、领导点评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四章 述职评议考核会议要求

第十五条 述职评议前，公司党委一般应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根据党支部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对可以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党员群众等作出评价的，一般不以听汇报、查资料、看台账的方式进行考核，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第十六条 述职评议考核会参会人员范围为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政工部门负责人、党员（职工）代表。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第十七条 述职评议会由党委书记主持，采取“述、问、评、测”的方式进行，会议程序为：

（一）述职。党支部书记逐一进行述职。

（二）提问。每位党支部书记述职后，参会人员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可以现场提问。

（三）点评。公司党委书记应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四）评议。参会人员进行现场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五）总结。述职全部结束后，由公司党委书记作总结讲话。

第五章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根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平时调研了解、监督检查、党建和信访考核等情况，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信访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原则上不超过50%，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意见专列抓信访工作内容。对信访工作

评议“好”“较好”的合计得票率达不到90%的，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不得确定为“好”等次，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条 综合评价意见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并由党群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支部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公司党委将开展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